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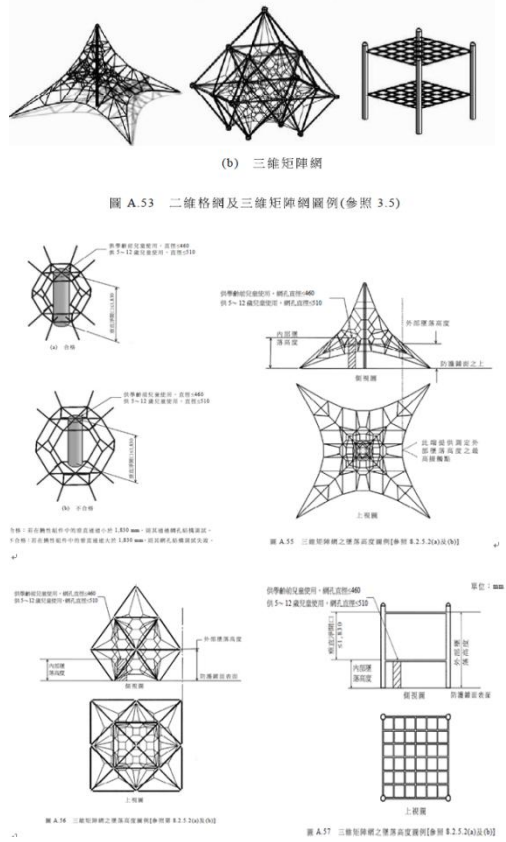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一	爬坡輔助扶手	<p>爬坡輔助扶手，兩桿距離約略 21cm，離地高度約略 63cm</p>  <p>此為提供爬坡輔助的扶手，堅硬表面 請避免由上往下掉落使用，以免發生危險</p> <p>橫桿爬坡組</p> <p>高 63cm</p> <p>寬 21cm</p>	<p>廠商在土堤式設備上置有如圖設備，告示牌有明確告知為提供爬坡輔助扶手，及避免滑落等...警語，請釋疑是否可用一般要求檢驗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驗機構與設計者確認是否歸屬遊戲場區之遊戲設施，如是，依 CNS 12642 標準規定檢驗；如若，非屬遊戲場設施。 2.若非屬遊戲場設施，建議設置者仍須考量兒童誤當遊戲設備使用後之風險。

二	滑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41 134 277 177">案例</th> <th data-bbox="277 134 322 177">遊具名稱</th> <th data-bbox="322 134 633 177">圖例</th> <th data-bbox="633 134 931 177">爭議</th> <th data-bbox="931 134 1115 177">會議共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1 177 277 357">31</td> <td data-bbox="277 177 322 357">滑竿</td> <td data-bbox="322 177 633 357">  </td> <td data-bbox="633 177 931 357">如圖之滑竿在同一座滑竿內，可以嗎？</td> <td data-bbox="931 177 1115 357"> 1. 可以，惟應注意無阻礙區之要求事項。 2. 同框架中 2 支滑桿間距離，應至少保持 CNS 12642 第 8.4.1 節「遊具至滑桿之間的距離應為 460mm~510mm」之 2 倍。 </td> </tr> </tbody> </table>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31	滑竿		如圖之滑竿在同一座滑竿內，可以嗎？	1. 可以，惟應注意無阻礙區之要求事項。 2. 同框架中 2 支滑桿間距離，應至少保持 CNS 12642 第 8.4.1 節「遊具至滑桿之間的距離應為 460mm~510mm」之 2 倍。	<p>廠商提出釋疑部分，因在 110 年 11 月 18 日所召開釋疑會議第 31 題，會議記錄為，兩滑桿距離應保持在 460mm-510mm 兩倍距離。</p> <p>廠商提問，兩滑桿之間距離是否可在 460mm 以上即可，不需要間距拉到 2 倍(920mm)以上。</p>	<p>(460~510)mm 為單一滑桿使用時之空間，以避免兒童使用於下滑期間造成碰撞危害，故維持當時共識決議兩滑桿間距為(460~510)mm 之兩倍距離，以避免兒童使用上發生碰撞之風險。</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31	滑竿		如圖之滑竿在同一座滑竿內，可以嗎？	1. 可以，惟應注意無阻礙區之要求事項。 2. 同框架中 2 支滑桿間距離，應至少保持 CNS 12642 第 8.4.1 節「遊具至滑桿之間的距離應為 460mm~510mm」之 2 倍。										
三	功能性連接	 <p>圖一</p>  <p>圖二</p>  <p>圖三</p>	<p>國小學校、廠商提出動線相關釋疑。如圖三所示，梅花樁連接圓形攀爬設備，該設備與梅花樁間距量測為 960mm 以內，在使用動線上是否有衝突之疑慮？廠商告知預計加裝梅花樁拉近距離達到 46cm 以內執行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功能)相連組合設備兩設備之腳踏間距不應超過 CNS 12642(2016)第 8.15.6 節之要求內容。 2. 鑽籠連結至梅花樁方向之最後一階建議應能提供適當穩定立面，作為換位平台。 										

四	彈簧搖動設備	<p>設備使用方式網址：https://youtu.be/ajXM8z6ZwsI</p>  <p>Complies With: ASTM F1487 CPSC PUB.325 CAN/CSA-Z614 Prices are approximate. Pric</p>	<p>此設備設立於公園提供給一般及身障兒童使用之遊戲設備，屬於彈簧搖動設備，黃框部分因左右搖擺之功能，設備與平台會產生一定間隙往復運動模式。該間隙目前標準無要求檢驗項目，8.11.4 僅對彈簧機制執行檢驗，另該設備座椅離防護鋪面為 152cm，也不符合 8.11.5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驗單位確認“設備與平台會產生一定間隙往復運動模式”，是否可能形成“剪切”之危害。 2.依 CNS 12642 第 8.11.6 節規定「彈簧或搖動設備之墜落高度，應為座位或遊戲平面之最高處...。」，該高度請現場量測確認，並依該量測數據要求對應之防護鋪面。 3.此設備左右搖擺之功能類似翹翹板，依 CNS 12642 第 8.10 節規定檢測。
五	滑梯		<p>廠商提出建議，因 CNS 12642:2022 8.5.5.2 章節要求滑出段斜度應為 $0^{\circ} \sim -10^{\circ}$，然目前 CNS 12642: 2016 8.5.5.2 章節滑出段斜度為 $0^{\circ} \sim -4^{\circ}$；目前無檢驗機構取得 2022 年版執行檢驗，建議滑梯滑出段斜度要求可以放寬到 $0^{\circ} \sim -10^{\cir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版標準較符合時宜，建議可先行引用，另社家署於會議中表示，依 CNS 12642(2022)新版公布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為適用起始日。 2.提醒檢驗機構儘速向 TAF 辦理版次異動。 3.建議檢驗機構於檢驗報告備註說明引用版次及主管機關公告日期文號等內容。

六	<p>攀爬繩</p>	<p>此條藍色攀爬繩是否需加裝手部支撐的裝置才能符合 7.3.2.5 ?</p> 	<p>1.8.2.2 獨立攀爬遊具中之撓性組件 (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 7.3.2 供通道或連結遊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p> <p>2.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p>	<p>依檢驗機構之補充說明，該攀爬繩非供通道使用，不需加裝手部支撐裝置。</p>
七	<p>攀爬設備</p>	<p>1.如圖所示，該場地為組合式攀爬設備，最高處高度約為 2300mm，該設備是否適用標準內三圍攀爬網進行檢驗，如圖 A.53 (b)。</p> <p>2.接續第 1 點，是否適用標準內三圍攀爬網之 A.54~A.57 進行相關內、外部墜落高度量測(如 1830mm)及網孔大小測試。</p> 	 <p>(b) 三維矩陣網</p> <p>圖 A.53 二維格網及三維矩陣網圖例(參照 3.5)</p> <p>圖 A.55 三圍網結構之墜落高度量測(參照 8.2.5.2(a)(b))</p> <p>圖 A.56 三圍網結構之墜落高度量測(參照 8.2.5.2(a)(b))</p> <p>圖 A.57 三圍網結構之墜落高度量測(參照 8.2.5.2(a)(b))</p>	<p>1.該設備部分區域有上下兩網重疊之區域，該區域應屬三維攀爬網，請依標準相關要求內容執行檢驗。</p> <p>2.組合式攀爬網不同區域，需個別符合標準規定。</p>

旋轉設備

20220218_第五次釋疑會議紀錄(議題二)，會議結論建議社家署討論，尚無定義相關結論。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二	旋轉式遊戲設備		如圖，該場域為提供 5-12 歲兒童使用，此設備圍繞垂直軸旋轉且座椅會擺動，依照 8.6.5.2 節及 9.4.2 (旋轉式鞦韆) 檢驗是否恰當？	本案設備基本上應屬於 EN 體系之標準，因涉及 EN 標準適用性，建議提送社家署討論。




- 1.CNS 12642 (2022 年版本)附錄 D 危害鑑別風險評鑑 D.2 案例 1 設備就是為此設施，在風險評估上已將此設備定義為垂直旋轉設備而非旋轉鞦韆。
- 2.因此檢驗時，是否可將設備定義為旋轉設備？

本案設備基本上應屬於 EN 體系之標準，因涉及 EN 標準適用性，建議依本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社家署提案，經社家署核定依「尚無 TAF 認證之 EN 標準檢驗機構前之過渡期間作法，由遊戲場管理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檢視出廠證明文件，確認屬於 EN 遊具後，由取得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 TAF 認證且具有 EN 檢驗能力之檢驗機構，依據 EN 標準執行檢驗，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之方式辦理。

九	<p>攀爬架</p>	<p>設計單位表示，此設備為土堤設計攀爬架無需考慮高於上方遊戲平面。</p> 	<p>CNS 12642 7.4.3，撓性攀爬架不得超過最後一踏面，不應高於欲至之指定遊戲面。</p>	<p>建議依 CNS 12642 第 6 節性能要求事項及 8.2 節攀爬裝置檢驗。</p>
十	<p>攀爬設備</p>	<p>設計單位反映，該設計符合攀爬之行為，另也裝攀爬繩作為輔助使用，符合標準基本要求。</p> 	<p>此設計為天然石頭作為攀爬型式，是否可依攀爬架要求執行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請設計單位先行評估整個遊戲場域之設置，確認該「石塊堆」於整場域之功能。 2.該石塊堆依其設計應依標準相關規定要求。若其為攀爬裝置，應符合攀爬架之要求，如：提供手支撐裝置，以及上部出口端之開口防護、尖銳物...等，若其為階梯，則應符合階梯之要求，如：扶手、階高、...等。

<p>十一</p>	<p>鞦韆坐墊衝擊試驗</p>	<p>依 110 年 12 月 10 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四之共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標準規定(8.6.7 “此試驗為在製造者或實驗室於管控條件下施行。至於現場…”)，鞦韆衝擊吸收試驗可在實驗室執行。現場執行只有在條件已受管控的情形下可以為之，故可以接受在製造者或實驗室於管控條件下實驗室出具的單獨試驗報告，惟須確認樣品與現地產品的一致性(包括同一型式產品、安裝方式…等)，以及採納報告的有效期間。 2. 若符合標準對於同一型式鞦韆之衝擊試驗要求事項，建議可採用 3 年內之同一型式鞦韆衝擊試驗報告。 3. 有關鞦韆現場衝擊測試若採用遊戲場現場檢驗方式，因現場地形風速等環境情況，其報告不得作為其他場域檢測合格依據。經查僅少數檢驗機構現行檢驗依會議決議辦理，其他檢驗機構仍要求鞦韆坐墊仍須於現場進行衝擊試驗，且須另行收費。此一作法是否變相增加檢驗費用，若承商已提供相同型式鞦韆坐墊之試驗報告，而檢驗機構堅持於現場檢驗，此費用是否應由檢驗機構吸收？ 	<p>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決議後，檢驗機構未依共識決議辦理仍依各檢驗機構自行認定方式進行檢驗。</p>	<p>本局重申，依 110 年 12 月 10 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四之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標準規定(8.6.7“此試驗為在製造者或實驗室於管控條件下施行。至於現場…”)，鞦韆衝擊吸收試驗可在實驗室執行。現場執行只有在條件已受管控的情形下可以為之，故可以接受在製造者或實驗室於管控條件下實驗室出具的單獨試驗報告，惟須確認樣品與現地產品的一致性(包括同一型式產品、安裝方式…等)，以及採納報告的有效期間。 2. 若符合標準對於同一型式鞦韆之衝擊試驗要求事項，建議可採用 3 年內之同一型式鞦韆衝擊試驗報告。 3. 鞦韆衝擊測試若採用遊戲場現場檢驗方式，因現場地形風速等環境情況，其報告不得作為其他場域檢測合格依據。
-----------	-----------------	---	---	--

十二	沙坑的使用區	<p>下圖沙坑鄰近磁磚步道，無 1830mm 的安全使用區，業者認為依 9.2.1 地面沙坑)，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但因該沙坑四周是由高 30 cm 的圓形矮牆(厚 20 cm)，裡面再倒滿沙子所構成，而非下挖的沙坑,因此仍會有由矮牆上跌落的可能，因此提請討論釋疑?</p> 	<p>111 年 5 月 12 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七尚未達成共識，會議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本次議程中尚未列入討論議題。</p>	<p>請檢驗機構轉知管理單位及設計者，該使用區應符合 CNS 12642 相關規定。</p>
----	--------	--	---	--